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

（初稿）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根据环保部印发的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要求，对我院实验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。为此，学院制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。

1.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包括空试剂瓶（玻璃或塑料）、破损和丢弃的玻璃器皿、注射器和注射针头、废液和废试剂、沾染危废的衣物口罩手套抹布等。
2. **废瓶**。包含破损和丢弃的玻璃器皿，所有废瓶必须是空的、不能有固体或液体残留，用**红色塑料袋**装好、密封，放入**废瓶废液收集棚**的收集桶内。
3. **废液和废试剂**按照无机废液、有机废液、废酸、废碱分类倒入**废瓶废液收集棚的**指定容器内（25L塑料桶液位不超过75%），统一处理。
4. 过期试剂报废处理（固体、液体）：（1）试剂瓶需安装内盖，外盖不能有损坏，要拧紧；（2）试剂瓶需有原厂标签，有标签破损、模糊或无标签的，需重贴危险废物标签；（3）填写“化学试剂报废清单”；（4）装箱，贴“化学试剂报废清单”；（5）放到**废瓶废液收集棚**。
5. 沾染危险废弃物的衣物口罩手套抹布等用**红色塑料袋**装好，放入**红色垃圾桶内**。
6. 注射器和注射针头需先用纸盒包裹，然后装入**黄色塑料袋**，放入**黄色垃圾桶内**。
7. 动物实验尸体或废弃物，用**黑色塑料袋**装好、密封，放到**三楼西北角**的冰柜中存放。学院统一送芳村焚烧中心处理。
8. 一般垃圾，用**绿色塑料袋**装好、密封，放入**绿色塑料桶内。**
9. 请各实验室按要求处理实验废弃物，如有违反或造成安全事故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6-9-26